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5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中清	联系人	朱向春			
通讯地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三港村					
联系电话	13817659951	传真	/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三港村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7]179 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8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4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1-2，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万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1	水泥	/	5.25	150 t	原料仓库	汽运，外
2	黄砂	/	27.65	800t	原料仓库	汽运，外
3	粉煤灰	/	1.4	150 t	原料仓库	汽运，外
4	稠化粉	/	1.4	150 t	原料仓库	汽运，外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稠化粉	由多种无机及有机材料经科学配制、蒸烘、磨细、风选、PH 值调节等过程配制而成。主要原料为半水石膏、生石灰、硅酸钠、木钙、无水硫酸钠、粉煤灰。	/	/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	/
粉煤灰	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组成为:SiO ₂ 、Al ₂ O ₃ 及少量的FeO、Fe ₂ O ₃ 、CaO、MgO、TiO ₂ 等。其中SiO ₂ 和Al ₂ O ₃ 含量可占总含量的60%以上。	/	/
黄砂	/	/	/
0#柴油	由各族烃类和非烃类组成。有害成分为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含硫、氧、氮化合物。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熔点：-18℃；沸点：282-338℃；相对密度（水=1）：0.87-0.9；闪点：38℃；引燃温度：257℃。用作柴油机的燃料及煤粉助燃。硫含量不大于0.05%	易燃	/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1	无重力混合机	/	1 台	国产
2	烘干机	/	2 台	国产
3	筛分机	/	2 台	国产
4	粉碎机	/	2 台	国产
5	脉冲除尘器	/	2 套	国产
6	螺旋输送机	/	2 套	国产
7	空压机	/	2 台	国产
8	透气装置	/	1 个	国产
9	过渡仓及支撑架	/	1 套	国产
10	手动蝶阀	/	1 只	国产
11	正三通	/	1 只	国产

12	气动蝶阀	/	2 只	国产
13	散装机	/	1 台	国产
14	动力配电柜	/	1 套	国产
15	称重传感器	/	6 套	国产
16	PLC 控制系统	/	1 套	国产
17	PLC 模块	/	3 块	国产
18	工控机	/	1 个	国产
19	控制软件	/	1 套	国产
20	显示器	/	1 台	国产
21	干砂仓	/	2 只	国产
22	水泥仓	/	1 只	国产
23	粉煤灰仓	/	1 只	国产
24	普砂添加剂仓	/	1 只	国产
25	干砂暂存仓	/	1 只	国产
26	进料管及接头	/	3 套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0	燃油（吨/年）	20（柴油）
电（万千瓦时/年）	4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三港村，企业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水泥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实施新建干混砂浆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干混砂浆 35 万吨。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中“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第 57 条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三港村

建设性质：新建

职工人数：运营期项目预计有职工15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2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时数为7200小时；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新建年产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干混砂浆	35	7200h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2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干混砂浆的生产、加工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3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储存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3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4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6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供电		4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车间一根 15m 高的 1#、2#排放筒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3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噪声	设备噪声	80-85dB（A），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脉冲除尘器	30	2 套	去除率 99%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20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合计		50	—	——	——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次新建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三港村，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

为工厂，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295m 处的西滩宅居民点，周边 3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项目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项目区内主要功能区为办公区、生产区。生产区内设各种设备装置和生产线，主要进行干混砂浆的生产，生产区内部各装置根据工艺流程依次布置，项目生产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

6、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①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72.2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

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②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7 和附图 5：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 最近距离 (m)
		一级 管控 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浏河（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9	18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3)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干混砂浆，行业类别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对周边水环境（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三港村，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 18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三港村，符合陆渡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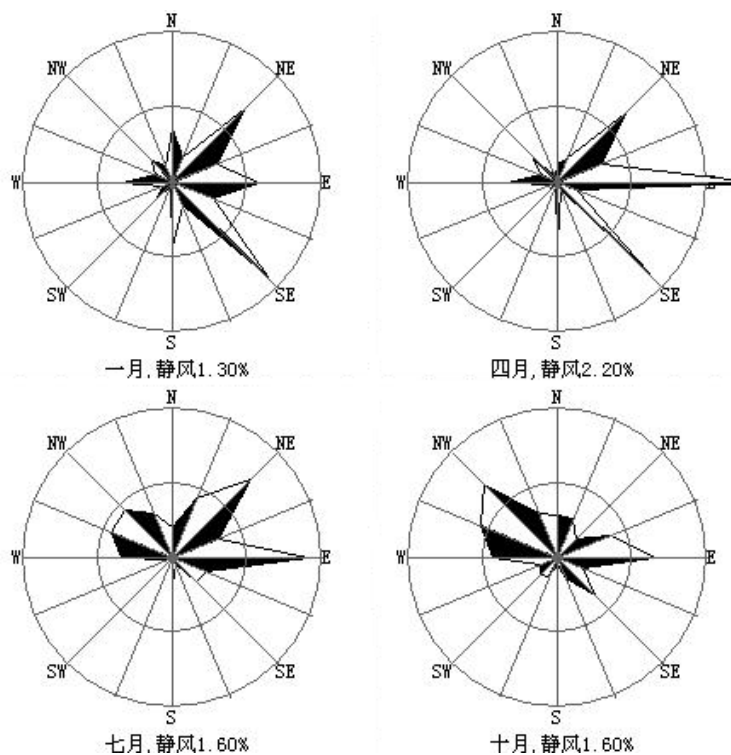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 -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俗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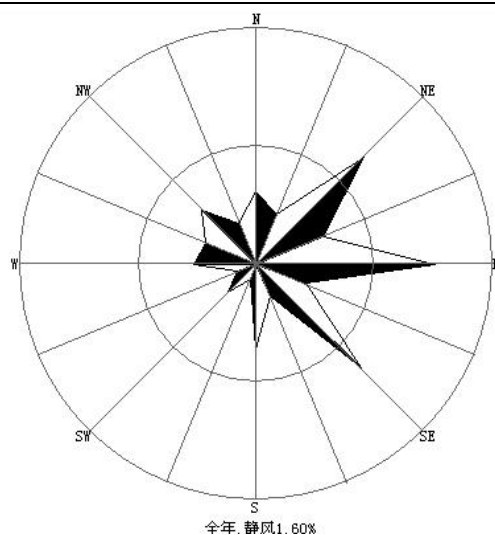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接入区域管网，由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鲚、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

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年），形成“中心城市一镇一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同时，从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集中建设的角度，规划村庄61个，其中新型农村社区44个，特色村17个。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纳污河流浏河水质功能为Ⅳ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

1、环境空气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2016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 mg/m³

污染因子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13~0.039	0.032	0.046~0.267	0.084	0.015~0.045	0.046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2016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SO₂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₂浓度日均值超标4天,年均值超标;PM₁₀浓度日均值超标27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计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2016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3-2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 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Ⅳ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18 年 4 月 2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评价	夜间	标准	评价
厂界噪声	2018 年 4 月 2 日	N1 东厂界外 1m	54.6	65	达标	45.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7	65	达标	46.9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4.3	65	达标	45.5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3.9	65	达标	45.3	55	达标

项目声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进行，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浏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三港村，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西滩宅居民点	W	295	40 户/1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	浏河	S	18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20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浏河 (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S	180	总面积 5.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依据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24 小时平均	300	
TVOC	8 小时均值	0.6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94）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3、区域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3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 类	dB(A)	65 (昼)	55 (夜)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项目采用 0#柴油为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 级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915--2013）

表 4-5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燃烧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2	颗粒物	60
			SO2	300
			NOx	400
			烟气黑度	≤ 1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 (以 P 计)		8
			总氮 (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 (8) *
			总磷		0.5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2002)	表 1 一级 A 等级	pH	—	6~9
			SS	mg/L	10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具体见表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备注
3 类	65	55	/

3、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结合扩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COD、NH₃-N、TP、TN，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2)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表 4-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总 量 (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 境量	
大气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柴油废气	SO ₂	0.053	0	0.053		0.053
			NO _x	0.101	0	0.101		0.101
			烟尘	0.0072	0	0.0072		0.0072
	无 组 织	室内粉尘排放	颗粒物	97.72	97.521	0.199		0.199
		室外粉尘排放	颗粒物	0.24	0.144	0.096		0.096
	生活 污 水			污水量	360	—	360	360
COD				0.144	0.028	0.116	0.116	0.116
SS				0.108	0.018	0.09	0.09	—
NH ₃ -N				0.012	0.018	0.009	0.009	0.09
TP				0.018	0.004	0.014	0.014	—
TN				0.0018	0.0004	0.0014	0.0014	—
固废			生活垃圾	0	4.5	4.5		0

总量平衡方案：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处理平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处理平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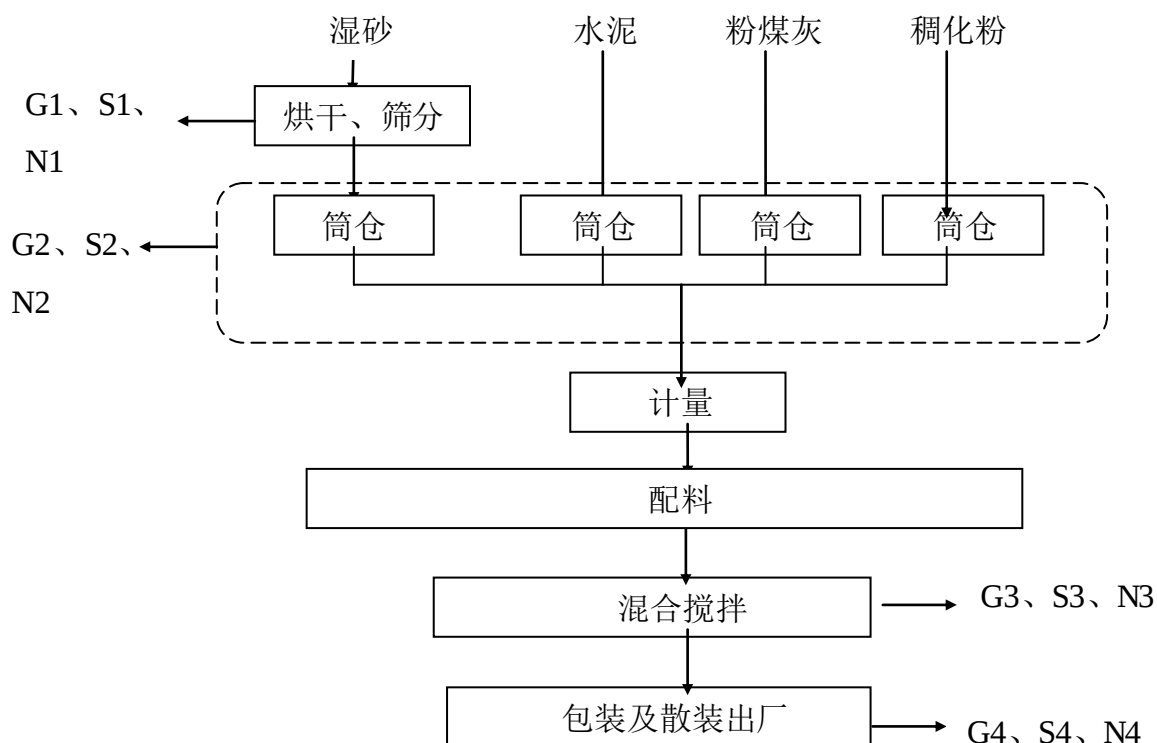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湿砂烘干、筛分、入仓：湿砂经铲车将湿砂参入湿砂料斗内，经进料斗底部皮带计量称计量后，经传送带输入三筒烘干机（湿砂含水率按 $\leq 8\%$ 计）内烘干，干砂含水率按 $\leq 0.5\%$ 控制。柴油在燃烧室内燃烧，燃烧成的热气送入烘干机中用于烘干湿砂，烘干机的柴油热气随着湿砂烘干水蒸气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再经 5mm 筛网筛分。小于 5mm 的颗粒通过提升机送入筒仓，大于 5mm 的颗粒经过粉碎机粉碎后重新筛分。该工序有粉尘（G1）、干砂颗粒（S1）、噪声（N1）产生。

筒仓下料：将干砂、水泥、粉煤灰、稠化粉 放入锥形下料器内（下料器位于生产车间内），下料器出口下方物料通过密闭皮带传送至混料仓。该工序有粉尘（G2）、干砂颗粒（S2）、噪声（N2）产生。

计量：微机控制系统根据选定的配方进行计量。

配料：本项目采用干混工艺，黄砂、水泥、粉煤灰、稠化粉按配比的比例向混合机内进料。

混合搅拌：水泥、稠化粉和粉煤灰由散装船只运输至码头，再用空气压缩机，经密闭管道送至筒仓。然后筒仓中储存的物料经自动蝶阀、螺旋管输送机送入水泥、稠化粉和粉煤灰计量斗叠加称重。外加剂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内，采用人工计量后加入外加剂小仓中。该工序有粉尘（G3）、干砂颗粒（S3）、噪声（N3）产生。

散装、包装：计量称重完毕的干砂、水泥、粉煤灰及稠化粉、外加剂通过各自的气动蝶阀开放卸入混合机中混合；经过适当时间的搅拌均匀的物料被成为干拌砂浆，卸入成品中间仓，仓下部设置气动三通分两路，一路通过螺旋管输送机送入干拌砂浆袋小仓，然后经包装机包装，由汽车运出厂；一路通过散装设备卸入散装汽车散装出厂。整套生产线除了湿砂进料口外，其余链接全部密封，局部为密封软连接。系统中配置有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位于每个筒仓顶部。该工序有粉尘（G4）、干砂颗粒（S4）、噪声（N4）产生。

3、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G2、G3、G4	筛分、筒仓下料、混合搅拌、包装及散装	粉尘	间接
噪声	N1、N2、N3、N4	筛分、筒仓下料、混合搅拌、包装及散装	噪声	连续
固废	S1、S2、S3、S4	筛分、筒仓下料、混合搅拌、包装及散装	干砂	连续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源分析: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柴油燃烧烟气、干砂烘干粉尘、干砂筛分粉尘、干砂粉碎粉尘、原辅料入仓粉尘、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A、室内粉尘间接排放源强

(1) 湿砂烘干粉尘

湿砂在三筒烘干机内进行干燥，干燥筒为封闭设备，用空压机提供风量使物料流态化进行干燥，含尘气体经干燥筒尾部上方的排气筒引入收尘器进行除尘。根据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01%，本项目湿砂量为 27.65 万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27.65 t/a。烘干机、筛分机、粉碎机共用脉冲收尘器一台，处理风量为 70000m³/h，粉尘产生浓度为 54.9mg/m³。脉冲除尘器效率一般在 99%以上，粉尘在室内排放浓度约 0.55mg/m³。粉尘经处理后在钢构厂房内排放，因钢构厂房基本封闭，大部分粉尘沉降在钢构厂房，大约 20%在门窗、结构缝隙、顶部等处溢出，湿砂烘干向外界粉尘排放量约为 0.06t/a，排放浓度为 0.22 mg/m³。

(2) 干砂筛分粉尘

湿砂烘干后由砂提升机转入回转筛进行筛分，干砂提升入筛产生粉尘，烘干后干砂量为 25.4 万吨（水分由 8%烘干至 0.2%）。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粉尘产生量约为 0.1kg/t 干砂，粉尘产生量为 25.4t/a，粉尘产生浓度为 50.5 mg/m³。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70000m³/h，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粉尘处理后在室内的排放浓度为 0.51mg/m³。溢出外环境的粉尘（按室内排放量的 20%计）排放量为 0.051t/a，排放浓度为 0.1mg/m³。

(3) 干砂粉碎粉尘

大颗粒的干砂粉碎成小颗粒的干砂中产生的粉尘，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大颗粒的干砂约为 5000t，粉尘产生量约为 0.1kg/t 干砂，则粉尘产生量为 0.5t/a。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70000m³/h，粉尘产生浓度为 23.8mg/m³，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粉尘处理后在室内的排放浓度为 0.238mg/m³。溢出外环境的粉尘（按室内排放量的 20%计）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浓度为 0.0476 mg/m³。

(4) 原辅料入仓粉尘

干砂经筛分粉碎后，转入干砂筒仓；水泥、粉煤灰、稠化粉和外加剂均为由空压机注入

筒仓。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原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015-0.2kg/t，本次环评干砂粉尘产生量按 0.05kg/t 计，其余辅料粉尘产生量按 0.1kg/t。干砂筒仓配备收尘器一台，处理风量为 5000 m³/h。各辅料筒仓配备的收尘器处理风量也均为 5000m³/h，处理效率按 99% 计，溢出外环境的粉尘按室内排放量的 20%计。则原辅料入库粉尘产生量见下表。

表 5-2 原料入库粉尘产生量

序号	辅料名称	年用量 (万 t/a)	粉尘产生 系数	产生量 (t/a)	风机处理风量 (m³/h)	室内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1	干砂	25.4	0.05kg/t	12.7	5000	0.69	0.025
2	水泥	5.25	0.1kg/t	5.25	5000	0.29	0.01
3	粉煤灰	1.4		1.4	5000	0.083	0.003
4	稠化粉	1.4		1.4	5000	0.083	0.003
合计							0.041

由上表计算可知，原辅料入仓溢出外环境的粉尘（按室内排放量的 20%计）排放量为 0.041t/a。

（5）混合过程粉尘

经电脑计量称重完毕的原辅料通过各自的气动蝶阀开放卸入无重力混合机中混合，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原料掺合和贮存粉尘产生量为 0.02kg/t 掺合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7t/a，该工序配备除尘器一台，处理风量为 14500m³/h，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粉尘室内排放浓度为 0.13mg/m³。溢出环境的粉尘（按室内排放量的 20%计）排放量为 0.014t

（6）成品入仓粉尘

项目干粉砂浆搅拌完成后卸入成平仓时，会有卸料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原料卸料尘产生量为 0.015-0.2kg/t 计，本次环评按 0.05kg/t 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17.5t/a。该工序配备收尘器一台，处理风量为 5000 m³/h，除尘效率按 99%计，室内排放浓度为 4.86mg/m³。溢出外环境的粉尘（按室内排放量的 20%计）排放量为 0.035t/a，排放浓度为 0.93 mg/m³。

表 5-3 室内粉尘产生源强统计表

序号	生产工艺		物料用量 (万吨/a)	粉尘产生 系数	产生量 (t/a)	处理风量 (m³/h)	室内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1	湿砂烘干		27.65	0.01%	27.65	70000	0.22	0.06
2	干砂筛分		25.4	0.1kg/t	25.4	70000	0.10	0.051
3	干砂粉碎		0.5	0.1kg/t	0.5	70000	0.0476	0.001
4	入 仓	干砂	25.4	0.05kg/t	12.7	5000	0.69	0.025
		水泥	5.25	0.1kg/t	5.25	5000	0.29	0.01
		粉煤灰	1.4	0.1kg/t	1.4	5000	0.083	0.003
		稠化粉	1.4	0.1kg/t	1.4	5000	0.083	0.003
5	混合		33.45	0.02kg/t	6.69	14500	0.13	0.013
6	成品入仓		33.45	0.05kg/t	16.73	5000	0.93	0.033
合计					97.72	/	/	0.199

B、室外粉尘直接排放源强计算

(1) 堆棚风力扬尘

本项目设 1#仓储湿砂堆棚和 2#仓储原料堆棚，堆棚设顶棚。物料堆场中的粉尘颗粒只有达到一定风速才会起尘，这种临界风速启动风速，它主要与颗粒的直径及粉尘含水率有关。本项目湿砂含水率较高（按 8%计），本次环评参照修正后的《秦皇岛煤炭装卸、堆放起尘及其扩散规律的研究》推荐的起尘公式：

$$Q_i = 2.1G(V_i - V_0)^3 \cdot e^{-0.556W} \cdot f_i \cdot a(3-1)$$

$$Q = \sum_{i=1} Q_i$$

$$i=1$$

式中：Q_i—不同风速条件下的起尘量，kg/a；

Q—原料堆场年起尘量，kg/a；

G—原料储存量，t/a；

V_i—50m 上空的风速，m/s；

V₀—粉尘启动风速

W—粉尘含水率，%

f_i—不同风速的年频率；

a— 大气降雨修正系数。

经上述计算可知，湿砂的含水率对堆棚的起尘量影响很大，若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采用任何防尘措施，起尘量可达湿砂量的 0.01%，即 0.24t/a，由于本项目堆棚设顶棚，并在堆棚顶部设可旋转喷头，适时（起风）对场地进行喷洒，预计可减少扬尘 60%，则本项目的堆棚起尘量为 0.096t/a。

（2）清扫钢结构房粉尘时的扬尘

本项目收尘器出风口均在钢构厂房内部，大部分粉尘在室内沉降；装车过程中部分粉尘沉降在车库和车库周围，工作人员需对钢构厂房内部、车库和车库出口附近用吸尘器进行定期清扫。经计算，本项目在钢构厂房内部排放的粉尘量为 0.9772t/a，其中有 0.199t 溢出室外，剩下的 0.78t 沉降在钢构厂房内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 0.1t/a，其中 0.025t 排放到大气中，剩下的 0.075t 沉降在厂区内。故本项目需要清扫的粉尘一共为 0.855t。为保持厂区的卫生整洁，厂区工作人员需要对粉尘进行定期清扫。根据同行业类比，清扫时会有一些粉尘飘散到空气中，飘散到空气中的粉尘按清扫粉尘量的 1%计，则本项目飘散的清扫粉尘量为 0.009t/a。

（3）包装过程分析

本品产品 5%采用袋装形式，95%采用卸入散装汽车散装出厂。成品装车过程中，罐车倒入半开放的车库中，导流管接入灌口后开阀装车，干粉砂浆注入同时罐内空气排出，排气时会带出部分粉尘，罐内空气排口接入厂内的成品入仓布袋除尘设备中进行除尘，风机处理风量为 5000m³/h；成品袋装由槽型螺旋输送机配合人工操作，由于袋装过程干粉砂浆作业落差小、动作小且由人工手动控制，故相对装车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装载粉尘产生量为 0.02kg/t，则本项目装料粉尘产生量为 7t/a，排放浓度为 193.10mg/m³。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按 99%算，由于成品装车在半开放的车库中，粉尘中较大的颗粒会沉降在车库内或周边位置，约 25%的粉尘进入大气成为大气污染物，则项目装料粉尘的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浓度为 0.5mg/m³。

C、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锅炉使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轻质柴油为清洁能源,含硫量为 0.1%，年使用量为 20 吨。以《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为计算依据（每燃烧 1 吨轻油产生 17804.03 标立方废气，产生 1.9 千克二氧化硫，0.26 千克烟尘，3.67 千克氮氧化物），项目废气产生量为 35.608 万 Nm³/a、SO₂ 产生 0.038t/a，NO_x 产生、0.0734t/a，

烟尘 0.0052t/a。轻油为燃烧器内燃烧，锅炉运行时间为 4h/d，风机排放量 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产生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FQ-2）有组织高空排放。轻油燃烧的产物系数及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5-4。

表 5-4 燃料废气及其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	清油燃烧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	17804.03 Nm ³ /a	49.228 万 Nm ³ /a
SO ₂	1.9kg/t	0.053t/a
NO _x	3.67 kg/t	0.101 t/a
烟尘	0.26 kg/t	0.0072 t/a

D、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计算，项目完成后，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5。

表 5-5 项目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去向
1	颗粒物（室内）	97.72	/	脉冲除尘器	99%	0.199	/	周围大气
2	颗粒物（室外）	0.24	/	喷淋	60%	0.096	/	
3	SO ₂	0.053	8.83	直接排放	—	0.053	0.053	15m 高 1#、2# 排气筒
	NO _x	0.101	16.83		—	0.101	16.83	
	烟尘	0.0072	1.2		—	0.0072	1.2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共有职工 15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 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6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表 5-6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036	化粪池	320	0.116	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SS	300	0.144		250	0.09	
		氨氮	30	0.108		30	0.009	
		TP	5	0.012		5	0.008	
		TN	40	0.018		40	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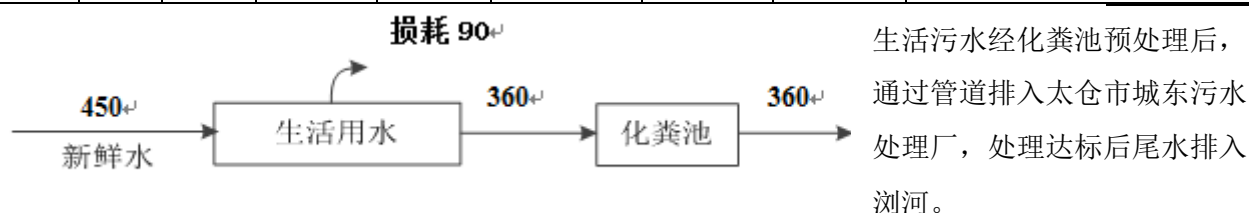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由烘干机、筛分机、粉碎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空压机、螺旋输送机、混合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80~9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5-7：

表 5-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 距离	降噪效果 (dB (A))
1	烘干机	2	85	消声和减振基础	5	25
2	筛分机	2	85	隔音、消声和减振基础	5	25
3	粉碎机	2	90	隔音、消声和减振基础	5	25
4	除尘器风	2	80	隔音、消声和减振基础	5	25
5	螺旋输送	2	80	消声和减振基础	5	25
6	空压机	2	90	消声和减振基础	5	25
7	混合搅拌	1	85	消声和减振基础	5	25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原料粉尘、清扫粉尘、生活垃圾。

(1) 除尘器收集的原料粉尘

本项目收集的原料粉尘主要为原辅料生产过程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各工序相应除尘器除尘后排放，除尘器收集的原料粉尘量为 67.37t/a。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回收于生产。

(2) 室内的清扫粉尘

项目收尘器出风口均在钢构厂房内部，大部分粉尘在室内沉降工作人员需对钢构厂房内部用吸尘器进行定期清扫。清扫的粉尘成分不定，基本失去回收利用价值，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预计工作人员每年清扫出来的粉尘量为 0.855t/a。

除尘器收集的原料粉尘及室内的清扫粉尘均收集回收再利用。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产生量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8:

表 5-8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 ₁	粉尘	筛分、筒仓下料、混合搅拌、包装及散装	固态	黄砂等	68.225	√	/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S 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	4.4 其他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由上表 5-5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9。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S ₁	粉尘	一般固废	筛分、筒仓下料、混合搅拌、包装及散装	固态	黄砂等	/	/	/	84	68.225
S ₂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99	4.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7。

5、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表 5-10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大气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柴油废气	SO2	0.053	0	0.053	0.053
			NOx	0.101	0	0.101	0.101
			烟尘	0.0072	0	0.0072	0.0072
	无 组 织	室内粉尘排放	颗粒物	97.72	97.521	0.199	0.199
		室外粉尘排放	颗粒物	0.24	0.144	0.096	0.096
	生活 污 水			水量	360	——	360
COD				0.144	0.028	0.116	0.116
SS				0.108	0.018	0.09	0.09
NH ₃ -N				0.012	0.003	0.009	0.009
TP				0.018	0.004	0.014	0.014
TN				0.036	0.0004	0.0014	0.0014
固废			一般固废	68.225	68.225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柴油废气	SO ₂	8.83	0.053	0.053	0.044	0.053	周围大气
			NO _x	16.83	0.101	16.83	0.084	0.101	
			烟尘	1.2	0.0072	1.2	0.006	0.0072	
	无组织	室内粉尘排放	颗粒物	/	97.72	/	/	0.199	周围大气
		室外粉尘排放	颗粒物	/	0.24	/	/	0.096	
废水		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036	320		0.116	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SS	300	0.144	250		0.09	
			NH ₃ -N	30	0.108	30		0.009	
			TP	5	0.012	5		0.008	
			TN	40	0.018	40		0.0014	
固体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67.37	0		67.37		0	收集后回用
		清扫粉尘	0.855	0		0.855		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4.5	4.5		0		0	
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烘干机、筛分机、粉碎机、除尘器风机、螺旋输送机、空压机、混合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源强在 80-90dB（A），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项目使用已建好的车间进行生产，并不进行土建，故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厂区土地功能和结构，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CO、TSP及NO_x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厂排口	生活污水 360m ³ /a	COD	320	0.116	环卫清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9	
		NH ₃ -N	30	0.009	
		TN	5	0.014	
		TP	40	0.0014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与外环一级公路交叉口西侧，占地 40 亩。该污水处理厂是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立项批准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共分二期实施。其中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总投资 3250 万元。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

城东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工艺进行水处理，循环式活性污泥工艺是在一个或多个平行运行、且反应容积可变的池子中。完成生物降解和泥水分离过程。因此在该工艺中无需设置单独的沉淀池。在这一系统中，活性污泥法按照“曝气—非曝气”阶段不断重复进行。在曝气阶段主要完成生物降解过程，在非曝气阶段虽然也有部分生物作用，但主要是完成泥水分离过程。因此，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系统无需设置二沉池，可以省去传统活性污泥法中曝气池和二沉池之间的连接管道。完成泥水分离后，利用撇水堰排出每一操作循环中的处理出水。根据活性污泥法实际增殖情况，在每一处理循环的最后阶段(撇水阶段)自动排出剩余污泥。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可以深度去除有机物(BOD、COD)，通过硝化/反硝化过程去除大量的氮，同时完成生物除磷过程。其出水中氮和磷的浓度是很低的（通常可去除 90% 的磷）。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指标见表 7-2，处理后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级排放标准。

表 7-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

	BOD ₅	COD	SS	TP
进水	180	400	200	4
出水	≤20	≤50	≤20	≤0.5

目前处理污水量在 15000t/d 左右，建设项目排放废水 1.6t/d，排放量较少，仅占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11%，且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故不会对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建设项目排放污水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在车间经 15m 高 1#排气筒、2#排气筒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进行大气影响估算。

表 7-1 有组织废气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位置	烟气流量 m ³ /h	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柴油燃烧废气	生产车间	5000	SO ₂	8.83	0.044	0.053	0.285	0.044	0.053
			NO _x	16.83	0.084	0.101	0.18	0.084	0.101
			烟尘	1.2	0.006	0.0072	0.0068	0.006	0.00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名称		点源高度 m	点源内径 m	排放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速率 kg/h
柴油燃烧废气	SO ₂	15	3	25	7200	0.044
	NO _x					0.084
	烟尘					0.006

表 7-3 有组织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预测结果

点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厂周界外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出现距离 (m)	占标率 (%)
1#排气筒	SO ₂	1.0	0.0008501	87	0.09
	NO _x	1.0	0.01785	87	1.79
	烟尘	1.0	0.001275	87	0.13

2#排气筒	SO ₂	1.0	0.0008501	87	0.09
	NO _x	1.0	0.01785	87	1.79
	烟尘	1.0	0.001275	87	0.13

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功能等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收尘器内的粉尘。这部分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对粉尘排放进行预测，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4，下风向落地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项目	排放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年排放时数	评价因子源强	排放工况
单位	m	m	m	h	kg/h	/
生产车间	30	70	40	7200	0.041	正常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D(m)	颗粒物（无组织）	
	下风向预测浓度C(mg/m ³)	浓度占标率P (%)
10	0.000631	0.13
100	0.002718	0.54
200	0.002647	0.53
300	0.002647	0.53
400	0.002163	0.43
500	0.001635	0.33
600	0.001268	0.25
700	0.001017	0.20
800	0.0008341	0.17
900	0.0006977	0.14
1000	0.0005935	0.12
1100	0.0005125	0.10
1200	0.0004485	0.09
1300	0.0003968	0.08
1400	0.0003544	0.07
1500	0.0003192	0.06
1600	0.0002896	0.06
1700	0.0002646	0.05
1800	0.0002432	0.05
1900	0.0002246	0.04
2000	0.0002085	0.04
2100	0.0001943	0.04
2200	0.0001818	0.04
2300	0.0001707	0.03
2400	0.0001608	0.03

2500	0.0001519	0.03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0.002718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m)	78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	0.54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718 mg/m³，出现在下风向 78m 处，占标率为 0.54%，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 HJ2.2-2008 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高 度 m	面源宽 度 m	面源长 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95	30	40	70	0.5	无超标点

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即在该厂界均可达标，故本项目建成后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计算系数，从 GB/T 13201-91 中查取，风速取 3.7m/s，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700	0.021	1.85	0.84	4.965	50

根据表 7-4 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将废气及时排出生产车间。本项目所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弹机、螺杆式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设备均在车间内，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20dB。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关 心 点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声 级值 dB(A)	叠加噪声 级值 dB(A)	隔声降 噪 dB(A)	各噪声源 距车间边 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叠加贡 献值 dB(A)
东 厂 界	烘干机	2	85	88	25	12	21.58	48.2
	筛分机	2	85	88	25	14	22.92	
	粉碎机	2	90	93	25	25	27.96	
	除尘器风机	2	80	83	25	8	18.06	
	螺旋输送机	2	80	83	25	20	26.02	
	空压机	2	85	88	25	10	20.00	
	混合搅拌机	1	85	85	25	22	26.85	
南 厂 界	烘干机	2	85	88	25	47	33.44	36.32
	筛分机	2	85	88	25	50	34.00	
	粉碎机	2	90	93	25	51	34.95	
	除尘器风机	2	80	83	25	28	28.94	
	螺旋输送机	2	80	83	25	53	34.49	
	空压机	2	85	88	25	14	42.92	
	混合搅拌机	1	85	85	25	34	30.63	
西	烘干机	2	85	88	25	28	28.95	44.96

厂 界	筛分机	2	85	88	25	26	28.3	
	粉碎机	2	90	93	25	25	27.96	
	除尘器风机	2	80	83	25	8	18.06	
	螺旋输送机	2	80	83	25	15	23.52	
	空压机	2	85	88	25	30	29.52	
	混合搅拌机	1	85	85	25	18	25.11	
北 厂 界	烘干机	2	85	88	25	23	27.23	34.87
	筛分机	2	85	88	25	20	26.02	
	粉碎机	2	90	93	25	19	25.58	
	除尘器风机	2	80	83	25	42	32.45	
	螺旋输送机	2	80	83	25	17	24.61	
	空压机	2	85	88	25	66	36.39	
	混合搅拌机	1	85	85	25	36	31.1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进行厂区边界噪声评价时，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噪声贡献值不大，厂区边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昼夜间排放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丝、废油桶和生活垃圾等。

废丝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7-9：

表7-9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粉尘	一般固废	筛分、筒仓下料、混合搅拌、包装及散装	/	84	/	68.225	收集回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9	/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回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车间一层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4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3）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6、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柴油燃烧废气	SO ₂	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外排	达标排放
		NO _x		
		烟尘		
	生产车间（有组织）	颗粒物	通过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达标排放
		SS		
		氨氮		
		TP		
		TN		
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企业采取合理布局，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三港村的现土地，建设新建干混砂浆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 15 人，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项目建成后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土地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180m，所以项目所在地在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企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三港村，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 180m，不在其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三港村，符合陆渡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较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和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7、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废气

本项目在筛分、搅拌工序会产生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的 1#、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总磷、总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影响不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收集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 SO₂、NO_x、烟气在车间经一根 15m 的 1#、2#排气筒以有组织形式排放；生产、清扫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9、“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干混砂浆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柴油燃烧废气	SO ₂	15m 高的 1#、2#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30	与拟建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NO _x				
		烟尘				
	生产车间（有组织）	颗粒物	脉冲式除尘器+15m 高 1#、2#排气筒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达标排放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企业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达标	20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	—			—	依托现有	

计、在线监测仪等）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均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距最近居民敏感点 295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
合计				50

10、总结论

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干混砂浆项目，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干混砂浆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1、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

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围环境状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图
- 5、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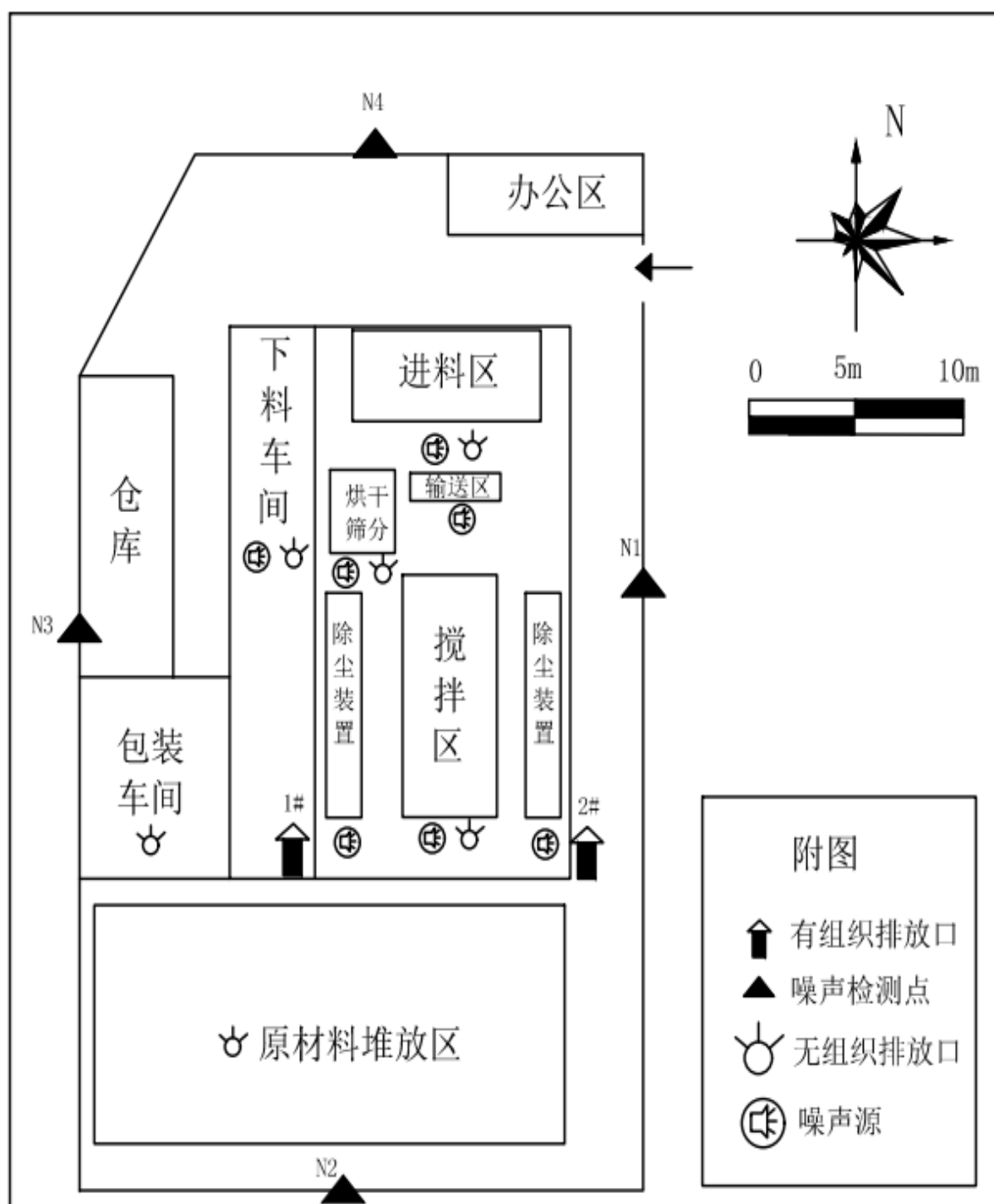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3) 营业执照
- (4) 土地证、租房合同
- (5) 环评委托书和环评协议书
- (6) 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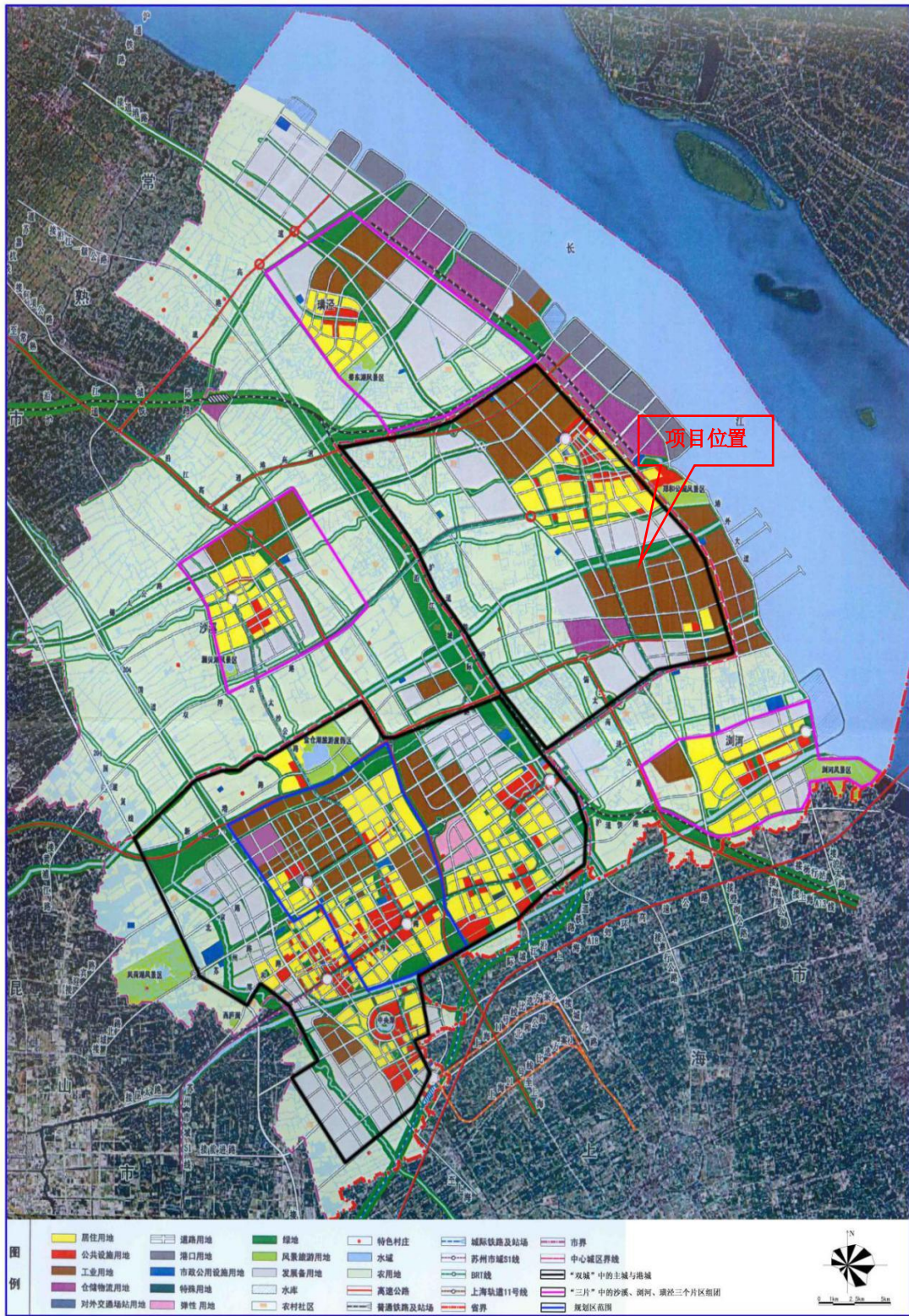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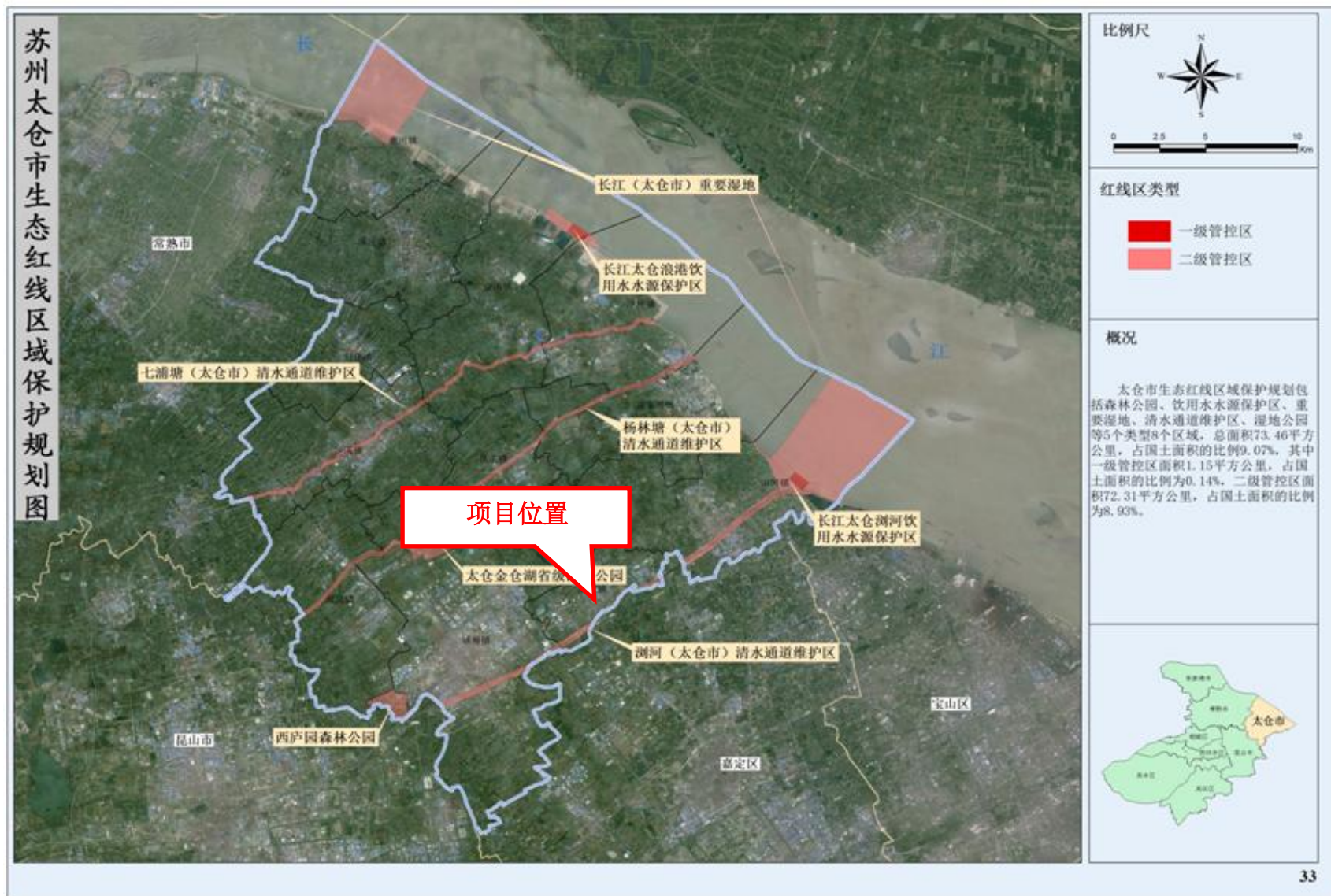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 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干混砂浆项目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三港村								
	项 目 代 码 ¹		2017-320585-30-03-548882														
	建 设 内 容 、 规 模		建设内容：_干混砂浆_ 规模：35_ 计量单位：_万吨/a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2018 年 5 月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3 个月				预 计 投 产 时 间		2018 年 7 月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第 57 条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²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 设 性 质 （ 下 拉 式 ）		☐ 新建(迁 建) ☒ 改、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申 请 类 别 （ 下 拉 式 ）		☐ 新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改 、 扩 建 项 目 ）																
	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		☐ 不 需 开 展 ☐ 已 开 展 并 通 过 审 查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机 关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纬度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文 件 类 别 （ 下 拉 式 ）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工程长度		可增生
总 投 资 （ 万 元 ）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 5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中清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通 讯 地 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三港村		技术负责人		朱向春			通 讯 地 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幢 1114 号		联 系 电 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NOML54T		联系电话		13817659951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360						360		+36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 116						0. 116		+0. 116			
		氨氮				0. 009						0. 009		+0. 009			
		总磷				0. 0014						0. 0014		+0. 0014			
		总氮				0. 014						0. 014		+0. 014			
	废 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 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7]179号

项目名称：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干混砂浆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7-320585-30-03-54888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2000万，其中设备投资1600万、厂房租赁160万，其他费用240万。二、产品情况：最终产品名称：干混砂浆；年生产能力：35万吨。三、基建情况：租赁厂房2800平方米。四、设备情况：生产线名称与数量如下：混合、直接散装系统。其中，无重力混合机1台、透气装置1个、过渡仓及支撑架1套、手动蝶阀1只、正三通1只、气动蝶阀2只、散装机（含料位仪系统）1台。控制系统。其中，动力配电柜1套、称重传感器6套、PLC控制系统1套、PLC模块3块、工控机1个、控制软件1套、显示器1台。储料系统。其中，干砂仓2只、水泥仓1只、粉煤灰仓1只、普砂添加剂仓1只、干砂暂存仓1只、进料管及接头3套。五、生产工艺：1、本项目预拌砂浆是以水泥、粉煤灰作为胶凝材料，以烘干、筛分（筛除5mm以上颗粒）后的粉末（或机制砂）、中砂作为细骨料，以稠化粉作为保水增稠材料，根据不同原料的配合比自动称量进入混料仓，采用无重力搅拌工艺生产预拌砂浆，主要以散装车方式出厂（部份有包装）。整个生产过程中，粉料筒仓顶部均设置脉冲收尘器进行收尘。2、各类粉料，如水泥、粉煤灰、稠化粉等，经由专用散装车运至厂内，经检验合格后由气动管路泵入指定粉料筒仓内。粉料筒仓顶部设置脉冲收尘器进行收尘。3、粉末（或机制砂）、中砂等细骨料以船运形式至公司的码头，经检验合格后由通过吊车和皮带输送运至生产区域的黄砂堆场。湿细骨料经铲车上料，进入三回程烘干窑烘干，再经5mm筛网筛分，小于5mm的颗粒通过提升机进入筒仓，5mm以上颗粒的通过粉碎机粉碎后重新进入5mm筛网筛分。整个烘砂系统采用旋风除尘器除尘。三回程烘干窑采用0#柴油燃烧加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7-09-26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编号 32058500020161121030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OML54T (1/1)

名称	太仓市瑞嘉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陆渡镇三港村
法定代表人	朱中青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2046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水泥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1月 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新办证

再次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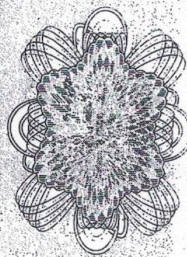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太 国用 (2012) 第 50300023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太仓市华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座 落	陆渡镇三港村			
地 号	503-044-0014000	图 号	83.75-04.00 83.75-03.0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0月10日	
使用权面积	46068.0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46068.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再次复印无效

记 事

因登记事项漏而发土地证，原证号：太国用 (2006) 第503005231号

一、该地使用权由太仓市华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太仓市人民政府申请登记，于2006年10月10日取得土地证，土地证号为：太国用 (2006) 第503005231号。该地使用权由太仓市华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太仓市人民政府申请登记，于2006年10月10日取得土地证，土地证号为：太国用 (2006) 第503005231号。

184-185: 15.34
185-184: 4.88
182-183: 6.96
181-182: 12.79
186-187: 7.64
185-186: 8.54

测量员:
绘图员:
检查员:
1:3000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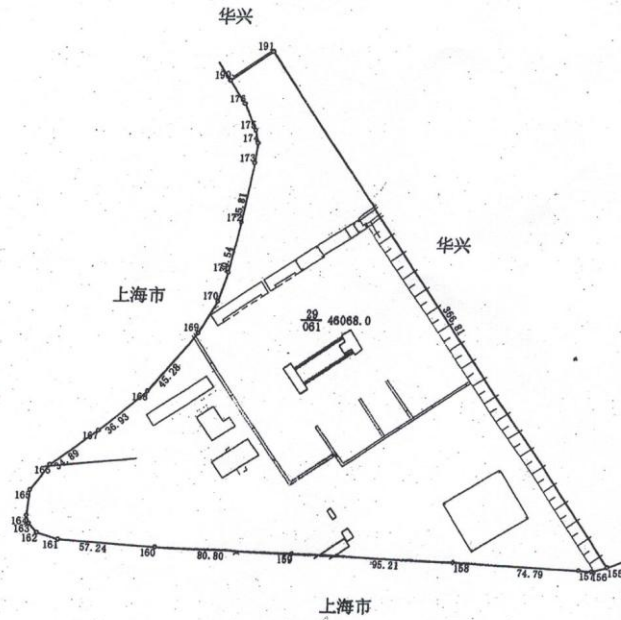
84.00-04.00

003-037-29

太仓市华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苏州市



- 190-191: 29.76
- 176-190: 16.72
- 175-176: 16.96
- 174-175: 7.80
- 173-174: 11.88
- 170-171: 18.14
- 169-170: 21.94
- 165-166: 18.61
- 164-165: 15.34
- 163-164: 4.88
- 162-163: 6.96
- 161-162: 12.79
- 156-157: 7.64
- 155-156: 9.54

再次复印无效

1:3000

测量员:
绘图员:
检查员:

绘图日期:2011-01-14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太仓市华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陆渡镇三港村

法定代表人：王慧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陆渡镇三港村

法定代表人：朱中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内容及租金

1. 乙方租赁甲方位于嘉定区陆渡村十二组华兴路7号26.3亩土地（附图，暂定按此面积计算租金，以实测面积为准据实调整），租金为每亩人民币62500元/年，总计人民币1643750元/年。在租赁期内自起租日起每过两年年租金在上半年租金总额基础上上浮3%，并以此类推。

二、租赁期限

2016年1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三、租金支付方式及租赁用途

1. 一份于合同签订日交付甲方租赁定金人民币300000元整，2016年1月15日前交付甲方第一年租金人民币523750元，2016年7月15日前交付甲方第一年租金人民币820000元，该合同生效后定金人民币300000元整自起租日起自动转为第一年租金。

2. 租赁期内从第二年开始，每年度租金交付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1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上半年度租金，另每年7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下半年度租金。

3. 乙方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厂房、办公室等，用于生产经营干饭砂浆、保温砂浆、外加剂等建筑材料。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不予干涉，亏损与盈利均与甲方无关。

特别说明：租赁土地范围内的新增土建、设备等设施虽以甲方名义报建，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在上述不动产上进行抵押、担保等有碍乙方权利的行为。

否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甲方存有该行为时当年度乙方支付租金的 50%以及乙方因场地建设所指出的所有相关费用）。

四.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对租赁所涉地块享有出租的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协议项的土地及相关附属物交给乙方使用，并负责协调周边关系。
3. 租赁期间，土地使用税及土地本身所产生的相关部门收费由甲方承担（水费电费 etc 实际支出费用除外）。
4.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承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其他形式提高租赁费价格（合同约定除外），亦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其他形式收回租赁权。
5. 双方发生矛盾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断路、断电、断水等方式影响乙方使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且若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2 个月内完成租赁地块东侧和北侧围墙的维修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完成西侧围墙的砌筑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将要在场地上进行办公室、厂房建设及机械设备安装等工作，上述乙方工作须甲方负责报建及办理行政手续，所涉费用有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报建工作，本协议即行终止，甲方须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定金、租金，双方均不再另行向对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本条仅适用租赁开始阶段的首批报建，如租赁期间内乙方须新增建筑物或设施而须在次报建的，则不适用本条，如出现本条情形，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8. 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除须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年度年租金总额 50%）外，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土地或码头转租的；
 2. 擅自改变承租土地或码头用途；
 3. 在承租土地上进行违法活动；
 4. 拖欠租金或其他相关费用累计达一个月以上；
 5. 违规操作不听从甲方规劝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三次以上；
 6. 租赁期间，乙方单方要求终止合同的情形。

（新）
三
包

7. 违反本合同与其他约定。

五.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承租期间所有涉及乙方正常经营和租赁场地的相关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承担所租场地新增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办公楼、宿舍及附属设施）的所有费用。吊机由乙方自备，乙方承担用电扩容的所有费用。对于乙方建房、用电扩容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甲方应无偿予以协助。

3. 乙方必须爱护码头的一切设施和周边的树木，如发生树木死亡，乙方向甲方赔偿每棵500元的金额。

4. 乙方不得在码头、挡墙、树木上直接系船，系船锚桩由乙方自行设置，距岸线大于12米。在距岸线10米范围内不准堆放任何货物，如堆放后相关设施所引起的损坏，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擅自挖深吊台及驳岸外的河床，所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须遵守所从事行业的各项规范制度和安全生产要求，若违规操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合同期内如被政府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工商、消防等）勒令停业，乙方自行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但若因此导致乙方无法经营，甲方同意本协议即行终止，甲方不得因此追究乙方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承诺将其无法拆除的建筑物、设备等无偿赠送甲方。

六.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私自终止、解除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须向对方交纳年租金的50%作为违约金。

本合同下，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七. 续租事宜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及终止。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需在到期前六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继续租赁的权利。如甲方对租赁土地另有他用，也需在到期前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若甲方将本合同所涉租赁地块继续进行租赁，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的权利。否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标准：上半年度租金金额的50%）

合同终止后，乙方享有所有权的可以拆除的机械设备、建筑物等有乙方自行拆除并搬离场地。乙方不拆除的机械设备、建筑物、用电扩容设施等，乙方无偿赠予给甲方。

八、不可抗力、国家征用等特殊情形

如出现国家征用乙方租赁土地使本合同终止执行，则双方各不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损失。甲、乙双方按各自权益获取政府拆迁所补偿的款项；乙方承租后建造的地上建筑物及种植物、设施、机械等赔偿金及拆迁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土地和出租前原有地上建造、设施赔偿金和拆迁补偿款。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拆迁协议后，乙方在拆迁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搬离租赁场地。

九. 场地交还

合同期满未能续约和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合同期满日前或合同终止日前将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码头、驳岸及码头道路等）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

十. 争议解决

本租赁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争议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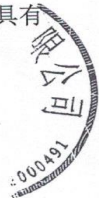
甲方法人代表: 王毅

日期: 2016年11月5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 王毅

日期: 2016年11月5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干混砂浆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陆渡三港村	投资额	2000 万元
法人代表	朱中清	联系电话	13817659951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干混砂浆 35 万吨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瑞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干混砂浆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